

湖南启元律师事务所
关于楚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 A 股
并在创业板上市的
法律意见书



湖南启元律师事务所

湖南省长沙市芙蓉中路二段 359 号佳天国际新城 A 座 17 层 410007

电话：(0731) 82953-777 传真：(0731) 82953-779

网站：www.qiyuan.com

二零一一年三月

湖南启元律师事务所

HUNAN QIYUAN LAW FIRM

410007 湖南省长沙市

芙蓉中路二段 359 号佳天国际新城 A 座 17 层

Tel: 86-731-82953777

Fax: 86-731-82953779

<http://www.qiyuan.com>

湖南启元律师事务所

关于楚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申请首次公开发行 A 股并在创业板上市的法律意见书

致：楚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湖南启元律师事务所（以下称“本所”）接受楚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称“发行人”、“楚天科技”或“公司”）的委托，担任发行人申请首次公开发行 A 股并在创业板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上市”）的特聘专项法律顾问。本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管理暂行办法》（以下简称“《创业板首发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对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有关事项进行法律核查，现出具《湖南启元律师事务所关于楚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 A 股并在创业板上市的法律意见书》（以下简称“本法律意见书”）。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及本所指派经办本次发行上市的律师（以下简称“本所律师”）特作如下声明：

1、本所及经办律师依据《证券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等规定及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

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2、本所同意发行人部分或全部在其本次发行的《招股说明书》（申报稿）中自行引用或按中国证监会审核要求引用本法律意见书或律师工作报告的内容，但发行人作上述引用时，不得因引用而导致法律上的歧义或曲解，并需经本所对《招股说明书》（申报稿）的有关内容进行审阅和确认。

3、本所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是基于发行人已保证向本所律师提供了本所发表法律意见所必需的、真实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或口头证言。

4、本所对发行人提供的与出具本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有关的所有文件资料及证言进行审查判断，以某项事项应适用的法律、法规为依据认定该事项是否合法、有效，并据此出具法律意见，对于本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依赖有关政府部门、发行人会计师、评估师、发行人股东、发行人或其他单位出具的文件及本所律师的核查发表法律意见。

5、本所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作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所必备的法律文件，随同其他材料一同上报，并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6、本法律意见书仅供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目 录

目 录.....	4
正 文.....	5
一、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和授权.....	5
二、发行人本次发行的主体资格.....	5
三、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6
四、发行人的设立.....	12
五、发行人的独立性.....	12
六、发起人和股东（追溯至实际控制人）.....	13
七、发行人的股本及演变.....	14
八、发行人的业务.....	14
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15
十、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18
十一、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20
十二、发行人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21
十三、发行人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22
十四、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22
十五、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23
十六、发行人的税务.....	23
十七、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	23
十八、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	24
十九、发行人业务发展目标.....	24
二十、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24
二十一、发行人《招股说明书》（申报稿）法律风险的评价.....	25
结论意见.....	25

正 文

本所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12 号——公开发行证券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以下简称“《12 号规则》”）的要求，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对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有关事项进行了核查和验证，现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一、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和授权

经核查，

（一）发行人 2010 年度股东大会已依法定程序作出批准本次发行上市的决议；上述决议的内容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发行人《公司章程》的规定，合法有效。本次发行尚需获得中国证监会的核准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审核同意。

（二）发行人 2010 年度股东大会对董事会作出授权的范围、程序合法有效。

二、发行人本次发行的主体资格

（一）发行人是依法设立且有效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

1、发行人系由长沙楚天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楚天有限”）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楚天有限于 2002 年 11 月 8 日在宁乡县工商行政管理局（以下简称“宁乡县工商局”）登记成立；2010 年 10 月，楚天有限按经审计的账面净资产值折股整体变更为楚天科技，即发行人，并于 2010 年 10 月 27 日在长沙市工商行政管理局（以下简称“长沙市工商局”）办理了公司形式变更登记。

2、发行人现持有长沙市工商局于 2010 年 10 月 27 日颁发的注册号为 430124000003013 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3、根据经中审亚太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审亚太”）审计并出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发行人最近三年的财务会计报告及其附注（以下简称“《申报财务报告》”），发行人目前不存在资不抵债的情形。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已通过 2008 年度、2009 年度工商年检。

4、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不存在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需要解散、清算、破产或其他需要终止的情形。

（二）楚天有限成立于 2002 年 11 月 8 日，公司形式原为有限责任公司，于 2010 年 10 月按经审计的账面净资产值折股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根据《创业板首发办法》第十条第（一）项规定，发行人持续经营时间可以从有限责任公司成立之日起计算。据此，本所认为，发行人持续经营时间已超过三年。

综上，本所认为，发行人为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且持续经营期限为三年以上的股份有限公司，具有《公司法》、《证券法》和《创业板首发办法》所规定的股票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三、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属于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 A 股并在创业板上市，应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和《创业板首发办法》规定的新股发行条件，具体如下：

（一）发行人本次发行符合《公司法》规定的条件

根据发行人 2010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 A 股并在创业板上市方案的议案》和《招股说明书》（申报稿），发行人本次发行的股票均为面值 1.00 元的人民币普通股股票，每股的发行条件和价格相同，发行价格不低于股票票面金额，符合《公司法》第一百二十七条、第一百二十八条的规定。

（二）发行人本次发行并上市符合《证券法》规定的条件

1、发行人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符合《证券法》第十三条第一

款第一项的规定；

2、发行人具有持续盈利能力，财务状况良好，符合《证券法》第十三条第一款第二项的规定；

3、发行人最近三年财务会计文件无虚假记载，无其他重大违法行为，符合《证券法》第十三条第一款第三项及第五十条第一款第四项的规定；

4、发行人本次发行前的股本总额为 6,600 万股，本次拟发行社会公众股 2200 万股，拟发行的社会公众股不低于本次发行后股本总额的 25%，符合《证券法》第五十条第一款第二项、第三项的规定。

(三) 发行人本次发行并上市符合《创业板首发办法》规定的其他条件

1、基本条件

(1) 发行人是依法设立且持续经营三年以上的股份有限公司。

(2) 根据《申报财务报告》，发行人 2008 年度、2009 年度、2010 年度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合并报表数）分别为 14,277,056.72 元、21,435,738.24 元、52,240,569.83 元；最近两年连续盈利，且持续增长，最近两年净利润累计为 73,676,308.07 元。

(3) 根据《申报财务报告》，发行人截至 2010 年 12 月 31 日止的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为 157,628,838.40 元，未分配利润余额为 10,693,832.57 元，不存在未弥补亏损。

(4) 根据发行人《公司章程》和《营业执照》记载，发行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的股本总额为 6,600 万股，本次发行 2,200 万股，故发行人本次发行后股本总额不少于 3,000 万元。

因此，发行人本次发行符合《创业板首发办法》第十条之规定。

2、经核查，发行人注册资本额已足额缴纳，发起人或者股东用作出资的资产的财产权转移手续已办理完毕，发行人主要财产不存在重大权属纠纷，因此，发行人本次发行符合《创业板首发办法》第十一条之规定。

3、发行人的主营业务，生产经营活动的合法性

(1) 经核查，发行人主要经营一种业务即制药装备的研发、生产与销售。其经营范围和经营方式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以及《公司章程》的

规定。

(2) 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颁布的《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05年本)将中药现代剂型的工艺技术、生产过程控制技术和装备的开发与应用列为鼓励类产业,且“医药生产专用设备”已列入2006年国务院发布的《关于加快振兴装备制造业的若干意见》(国发(2006)8号)规定的16种国家重点扶持的重大技术装备和产品目录,因此发行人的主营业务属于鼓励类的产业。

(3) 经核查,发行人的生产经营活动符合环境保护政策。

因此,发行人本次发行符合《创业板首发办法》第十二条之规定。

4、发行人最近两年的主营业务及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重大变化,实际控制人的变更

(1) 发行人最近两年内主营业务为制药装备的研发、生产与销售,主营业务没有发生重大变化。

(2) 发行人最近两年内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均没有发生重大变化。

(3) 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为唐岳,最近两年内没有发生变更。

因此,发行人本次发行符合《创业板首发办法》第十三条之规定。

5、发行人的持续盈利能力

根据《申报财务报告》、发行人及其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说明以及本所律师具有的法律专业知识所能作出的判断,发行人具有持续盈利能力,不存在下列对发行人持续盈利能力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情形:

(1) 经营模式、产品或服务的品种结构已经或将发生重大变化,并对发行人的持续盈利能力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2) 行业地位或所处行业的经营环境已经或将发生重大变化,并对发行人的持续盈利能力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3) 在用的商标、专利、专有技术以及特许经营权等重要资产或者技术的取得或者使用存在重大不利变化的风险;

(4) 最近一年的营业收入或净利润对关联方或者有重大不确定性的客户存在重大依赖;

(5) 最近一年的净利润主要来自合并财务报表范围以外的投资收益;

(6) 其他可能对发行人持续盈利能力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情形。

因此，发行人本次发行符合《创业板首发办法》第十四条之规定。

6、发行人的纳税，所享受的各项税收优惠的合法性，经营成果对税收优惠的严重依赖性

(1) 发行人依法纳税，所享有的各项税收优惠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2) 根据《申报财务报告》、发行人的说明及本所律师具备的法律专业知识所能作出的判断，发行人 2009 年度及 2010 年度所得税税收优惠所占发行人利润总额的比例均比较低，故发行人的经营成果对税收优惠不存在严重依赖。

因此，发行人本次发行符合《创业板首发办法》第十五条之规定。

7、发行人的重大偿债风险、影响持续经营的重大或有事项

(1) 根据《申报财务报告》、发行人的说明以及本所律师对发行人重大合同的核查，并根据本所律师具备的法律专业知识所能作出的判断，发行人不存在重大偿债风险。

(2) 发行人不存在影响持续经营的担保、诉讼和仲裁等重大或有事项。

因此，发行人本次发行符合《创业板首发办法》第十六条之规定。

8、发行人的股权

发行人的股权清晰，控股股东和受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支配的股东所持发行人的股份不存在重大权属纠纷。

因此，发行人本次发行符合《创业板首发办法》第十七条之规定。

9、发行人的独立性、同业竞争、关联交易

(1) 发行人资产完整，业务及人员、财务、机构独立，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和直接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

(2) 发行人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之间不存在同业竞争，以及严重影响发行人独立性或者显失公允的关联交易。

因此，发行人本次发行符合《创业板首发办法》第十八条之规定。

10、发行人的治理结构

发行人具有完善的公司治理结构，已依法建立健全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以及独立董事、董事会秘书、审计委员会制度等。经核查发行人自整体变更以来的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会议记录及独立董事发表的独立意见和董事会秘书履职情形，上述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

因此，发行人本次发行符合《创业板首发办法》第十九条之规定。

11、发行人的财务会计

根据中审亚太就本次发行出具的中审亚太审字(2011)第 010134 号《楚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08-2010 年度财务报表审计报告》和发行人的说明，发行人会计基础工作规范，财务报表的编制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相关会计制度的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地反映了发行人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中审亚太为发行人本次发行出具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因此，发行人本次发行符合《创业板首发办法》第二十条之规定。

12、发行人的内部控制

根据中审亚太出具的中审亚太审字（2011）第 010134-4 号《楚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内部控制鉴证报告》（以下简称“《内控报告》”），发行人内部控制制度健全且被有效执行，能够合理保证公司财务报告的可靠性、生产经营的合法性、营运的效率与效果；中审亚太为发行人本次发行出具了无保留意见的内部控制鉴证报告。

因此，发行人本次发行符合《创业板首发办法》第二十一条之规定。

13、发行人资金管理制度、资金占用情形

根据《内控报告》、《申报财务报告》、发行人书面说明及本所律师的核查，发行人具有严格的资金管理制度，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止，发行人不存在资金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以借款、代偿债务、代垫款项或者其他方式占用的情形。

因此，发行人本次发行符合《创业板首发办法》第二十二条之规定。

14、发行人的对外担保

（1）根据发行人的《公司章程》和《对外担保管理制度》，发行人已明确对外担保的审批权限和审议程序；

（2）根据《申报财务报告》及本所律师的核查，发行人不存在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进行违规担保的情形。

因此，发行人本次发行符合《创业板首发办法》第二十三条之规定。

15、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辅导

经核查，发行人的保荐机构宏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宏源证券”）

已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组织对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进行辅导，并根据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确认，该等人员已了解股票发行上市相关法律法规，知悉上市公司及其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法定义务和责任；且辅导工作已经通过中国证监会湖南监管局的辅导验收。

因此，发行人本次发行符合《创业板首发办法》第二十四条之规定。

16、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资格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止，发行人的现有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规章规定的任职资格，且不存在下列情形：

- (1) 被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进入措施尚在禁入期的；
- (2) 最近三年内受到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最近一年内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的；
- (3) 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的。

因此，发行人本次发行符合《创业板首发办法》第二十五条之规定。

17、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三年遵守法律法规的行为

根据发行人、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说明及本所律师的核查，发行人、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三年不存在损害投资者合法权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重大违法行为，最近三年不存在未经法定机关核准，擅自公开或者变相公开发行证券，或者有关违法行为虽然发生在三年前，但目前仍处于持续状态的情形。

因此，发行人本次发行符合《创业板首发办法》第二十六条之规定。

18、发行人的募集资金用途

(1) 根据发行人 2010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运用方案的议案》，发行人本次募股资金拟投资以下项目：①现代制药装备技术改造项目；②现代制药装备研发中心建设项目，发行人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全部用于发行人的主营业务，明确投向“现代制药装备技术改造项目”和“现代制药装备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2) 根据《招股说明书》（申报稿）及发行人 2010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现代制药装备技术改造项目可行性报告》、《现代制药装备研发中心建设

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和《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运用方案的议案》，发行人本次募集资金数额和投资项目与发行人现有生产经营规模、财务状况、技术水平和管理能力等相适应。

因此，发行人本次发行符合《创业板首发办法》第二十七条之规定。

19、发行人的募集资金专项存储制度

(1) 2011年2月19日，发行人召开2010年度股东大会会议，审议通过了《楚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办法》，建立了募集资金专项存储制度。

(2) 2011年1月29日，发行人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并通过了《关于设立募集资金专项存储账户的议案》，由董事会选择适当银行设立募集资金专项存储账户，并与募集资金存储银行及本次发行的保荐机构签订相关协议。

因此，发行人本次发行符合《创业板首发办法》第二十八条之规定。

综上所述，本所认为，发行人本次发行符合《证券法》、《公司法》和《创业板首发办法》等规定的新股发行条件。

四、发行人的设立

发行人系由有效存续的有限责任公司楚天有限依据《公司法》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一) 楚天有限的设立符合当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二) 发行人的设立程序、设立的条件和方式以及发起人的资格符合当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并已得到有权部门的批准。

(三)《发起人协议》的内容和形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会因发行人的设立行为引致产生潜在的纠纷。

(四) 发行人设立过程中履行了必要的审计和验资程序，符合当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五) 发行人发起人会议的程序及所议事项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五、发行人的独立性

经核查，发行人的业务、资产、产供销、人员、机构、财务独立于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具有面向市场自主经营的能力，发行人在独立性方面不存在严重缺陷。

六、发起人和股东（追溯至实际控制人）

经核查，

（一）发起人和股东

1、发行人系由楚天有限整体变更设立而来，楚天有限的全体股东即长沙楚天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楚天投资”）、海南汉森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汉森投资”）、唐岳、曾凡云、阳文录、周飞跃、刘振、刘桂林、唐泊森（曾用名为唐柏森）、邓文、李刚、贺常宝、邱永谋、孙巨雷、陈艳君、李新华和张以换为发行人的发起人，该等发起人包括 2 名企业法人和 15 名自然人。

2、经核查，发行人的上述发起人股东中，2 名法人股东均系合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中国企业法人；15 名自然人均为中国公民，均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在中国境内有住所。发行人的发起人股东均具备《民法通则》和《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定的担任发起人的资格。发行人的发起人人数、住所、出资比例均符合《公司法》及其他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二）发起人投入发行人的资产

1、根据各发起人签订的《发起人协议》、发行人发起人会议决议，楚天有限整体变更为楚天科技时，发起人以其各自拥有的楚天有限的股权所对应的净资产认购发行人的股份。发起人已投入发行人的资产产权关系清晰，发起人将该等资产投入发行人不存在法律障碍。根据利安达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于2010年10月25日出具的利安达验字[2010]第1068号《验资报告》，发起人已履行足额出资义务。

2、各发起人不存在将其全资附属企业先注销再以其资产折价入股或以其在其他企业的权益折价入股的情形，因此不存在与此相关的法律障碍或风险。

据此，本所认为，发行人的发起人已投入发行人的资产的产权关系清晰，其

将该等资产投入发行人不存在法律障碍。

(三) 发起人投入发行人的资产或权利的权属证书的转移

发行人系楚天有限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楚天有限的资产、业务和债权、债务全部由发行人承继，各发起人未有新的资产投入，不存在发起人投入的资产或权利转移的问题，相关资产权属证书的权利人由楚天有限变更为楚天科技的法律手续已办理完毕。

(四) 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

发行人的控股股东为楚天投资，实际控制人为唐岳，最近两年内未发生过变更。

七、发行人的股本及演变

经核查，发行人系由楚天有限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一) 楚天有限依法设立，历次增资均经全体股东依法审议通过，履行了必要的验资手续，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历次增资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二) 楚天有限历次股权转让均由当事人双方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系双方真实意思表示，履行了必要的批准程序，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历次股权转让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三) 楚天科技设立时的股权设置、股本结构合法有效，产权确认不存在纠纷及风险。

(四) 经核查，楚天科技设立后，股本及股权结构未再发生变动。

(五) 根据发行人及发行人各股东的书面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各发起人和股东持有的发行人股份均未设置质押，不存在纠纷，且各发起人和股东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不存在潜在纠纷。

八、发行人的业务

经核查，

(一) 发行人的经营范围和经营方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

定。

(二) 发行人除部分产品销往国外，发行人未在中国大陆以外的其他国家或地区从事经营活动。

(三) 发行人最近两年一直从事制药装备的研发、生产与销售，其主营业务未发生变化。

(四) 发行人的主营业务突出。

(五) 发行人不存在持续经营的法律障碍。

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一) 关联方及关联关系

经核查，本所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止，发行人关联方主要包括：

1、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股东：楚天投资和汉森投资。

2、唐岳为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

3、发行人的非独立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发行人现任非独立董事为唐岳、曾凡云、阳文录、周飞跃、刘令安共五人；发行人现任监事为曾和清、刘桂林、邱永谋三人。发行人现任高级管理人员为唐岳总裁、曾凡云执行总裁、阳文录副总裁、周飞跃副总裁兼董事会秘书、李刚副总裁兼财务总监、周婧颖副总裁以及张以换副总裁。

4、发行人控股股东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唐岳、刘振、唐泊森担任楚天投资的董事，唐岳任楚天投资董事长，唐泊森担任楚天投资的总经理兼财务总监，邓文担任楚天投资的监事职务。

5、发行人实际控制人的父母、配偶、子女、兄弟。

6、发行人的控股子公司：长沙楚天包装技术有限公司，该公司因被楚天科技吸收合并已于 2010 年 9 月 30 日被宁乡县工商局注销。

7、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

(1) 长沙楚天包装机械有限公司，该公司已于 2010 年 12 月 30 日被宁乡县工商局注销。

(2) 长沙楚天制药机械有限公司，该公司已于 2011 年 1 月 18 日被长沙市工

商局注销。

8、发行人董事、执行总裁曾凡云配偶的兄弟控制的企业：长沙原驰自控工程有限公司。

9、发行人的董事刘令安先生控制的企业：海南汉森投资有限公司、湖南汉森制药股份有限公司、湖南汉森化工有限公司、湖南北美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湖南汉森医药有限公司、湖南汉森医药研究有限公司、湖南汉森科技有限公司、长沙高新开发区千度生物技术研究所以及长沙高新开发区三麓医药研究所。

(二) 发行人近三年的重大关联交易（不包括发行人与下属子公司之间的关联交易）

参照《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等规范性文件的要求，我们理解的重大关联交易是指发行人与其关联方达成的关联交易总额高于人民币 100 万元或高于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值的百分之五的关联交易，或者虽然金额未达到上述标准，但对发行人正常生产经营构成重大影响的关联交易。

根据《申报财务报告》及本所律师的核查，发行人最近三年发生的重大关联交易包括：

1、关联采购与销售

发行人 2008 年、2009 年、2010 年向长沙原驰自控工程有限公司采购部分电气元件。根据《申报财务报告》及发行人的确认，发行人 2008 年度采购总额为 6,597,452.54 元，2009 年度采购总额为 6,321,118.7 元，2010 年度采购总额为 8,569,583.21 元。

发行人 2010 年度向汉森投资的子公司湖南汉森制药股份有限公司销售货物，销售总额为 10,880.34 元。

2、关联股权转让/受让

(1) 2008 年 3 月 11 日，发行人将所持有的长沙楚天包装技术有限公司 5% 的股权，以投资成本价转让给长沙楚天包装机械有限公司，转让价格为 7.5 万元。

(2) 2010 年 7 月 24 日，发行人和长沙楚天包装机械有限公司签署《股权转让合同》，以经利安达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湖南分所利安达审字[2010]第 K1382 号《审计报告》确认的 2010 年 6 月 30 日的净资产价值 62.47 万元为参考，

以每股股权转让价格 1.09 元，受让长沙楚天包装机械有限公司持有长沙楚天包装技术有限公司 5% 的股份，受让价格分别是 8.175 万元。

3、关联专利权受让

2010 年 9 月 16 日，发行人和长沙楚天包装机械有限公司签订《专利权转让协议》，无偿受让长沙楚天包装机械有限公司于申请的申请号为 0322691.4 的“高速液体灌装加塞机”的实用新型的专利权。2011 年 1 月 9 日，国家知识产权局出具《手续合格通知书》，核准该项专利权变更为发行人。

4、担保

(1) 2010 年 6 月 22 日，发行人因委托湖南联保担保集团有限公司提供担保，向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沙分行借款 10,000,000.00 元，本公司股东唐岳、曾凡云、阳文录、刘振、周飞跃和李刚和湖南联保担保集团有限公司签署《保证反担保合同》（编号：2010 年联保担保字第 044 号），以各自收入、财产和共同财产对此进行反担保。

(2) 2010 年 6 月 22 日，发行人因委托长沙市岳麓中小企业信用担保有限公司提供担保，向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沙分行借款 5,000,000.00 元，本公司股东唐岳、曾凡云、阳文录、刘振、周飞跃和李刚和长沙市岳麓中小企业信用担保有限公司签署《保证反担保合同》（编号：2010 年联保担保字第 063 号），以各自收入、财产和共同财产对此进行反担保。

5、发行人与长沙楚天包装机械有限公司最近三年内发生的关联往来。

本所认为，发行人进行的上述关联交易未损害公司及股东的合法权益，且均履行了董事会或股东大会的审议批准或确认程序，价格公允，合法有效。

（三）关联交易的公允性

发行人的独立董事曲凯、叶大进、程贤权、赵德军对公司近三年的关联交易发表了独立的意见：“公司发生的重大关联交易事项没有违反《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关联交易价格公允，程序合法，对公司及全体股东合理、公平，符合公司实际需要，有利于公司生产经营，没有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

发行人于 2011 年 2 月 19 日召开 2010 年度股东大会会议，除关联方回避表决外，其他全体股东一致确认上述关联交易合法有效。

据此，本所认为，发行人的上述关联交易均得到了发行人股东大会的追认确认，交易价格公允，不存在显失公平之处，亦不存在损害发行人及其他股东合法利益之处。

（四）经核查，发行人的公司章程及其他内部规定中明确了关联交易公允决策的程序。

（五）同业竞争及避免同业竞争的措施

经核查，

1、发行人的主营业务为制药装备的研发、生产与销售。根据发行人主要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说明及本所律师的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止，上述人员除投资发行人或在发行人任职外均未直接或间接从事以上主营业务。

2、发行人控股股东楚天投资、实际控制人唐岳分别向发行人出具了《避免同业竞争承诺函》，承诺在其作为发行人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期间，将不会直接或间接地以任何方式（包括但不限于独自经营、合资经营和拥有在其他公司或企业的股票或权益）从事与楚天科技的业务有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业务或活动。

（六）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的披露

根据《申报财务报告》、发行人《招股说明书》（申报稿）、发行人的陈述及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的陈述等资料，发行人已对有关关联交易和解决同业竞争的承诺或措施在《招股说明书》（申报稿）等相关文件中进行了充分披露，无重大遗漏和重大隐瞒。

十、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权属证书及本所的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止，发行人拥有的主要财产如下：

（一）发行人拥有的主要财产

1、国有土地使用权：发行人拥有 6 宗国有土地使用权，发行人已合法取得上述国有土地使用权的权属证书。

2、房产：发行人现拥有 27 处房产，发行人已合法取得上述房产的房产权证书。

3、商标：发行人拥有注册商标共计 20 项，发行人正在申请的商标有 3 项。

4、专利：根据国家知识产权局专利局向发行人颁发的《发明专利权证书》、《授予专利权通知书》、《办理登记手续通知书》、《专利申请受理通知书》和《专利权变更申请的手续合格通知书》及本所律师的核查，发行人现拥有或正在申请的专利共 558 项，见下表：

单位：项

项目	已取得专利证书数	已获授权专利数	已获受理专利数	合计数
发明专利	44	0	97	141
实用新型专利	205	43	52	300
外观设计专利	99	13	5	117
合计	348	56	154	558

注：表格中已获授权专利数是指该专利已经授权公告，但尚未取得专利证书的专利数额。

5、主要经营设备：根据《申报财务报告》，截至 2010 年 12 月 31 日止，发行人的固定资产账面价值为 186,578,612.00 元，包括房屋建筑物、运输设备、电子设备及其他，其中房屋建筑物账面价值为 126,927,795.94 元，运输设备的账面价值为 5,368,127.14 元，机器设备、办公设备及其他账面价值为 54,282,688.92 元。

（二）主要财产的权利限制

根据《申报财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止，发行人合法拥有上述财产的所有权或使用权，不存在产权纠纷或潜在纠纷。发行人拥有的部分房产、国有土地使用权已为发行人自身银行借款提供抵押担保。

发行人的其他财产不存在查封、扣押、冻结等司法强制措施，不存在抵押、质押或其他权利受到限制的情形。

十一、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一）重大合同

本法律意见书所称的“重大合同”是指发行人正在履行或将要履行的，合同标的达到 350 万元以上（含 350 万元），或者合同标的虽未达到前述标准，但对发行人的生产经营具有重大影响的合同或协议，以及其他对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具有重大影响的合同或协议。具体如下：

1、截至 2010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尚未履行完毕的标的 350 万元以上的销售合同共计 18 份。

2、截至 2010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与武汉宝钢华中贸易有限公司尚有 2 份未履行完毕的《采购合同》。

3、根据《申报财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 2010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共有 8 份借款合同、8 份最高额抵押合同、2 份委托担保合同、2 份保证合同尚未履行完毕。

4、2011 年 1 月 6 日，发行人与长沙起重机厂有限公司签订购买不动产的《合同书》。

5、发行人与本次发行的保荐人宏源证券已签署了《保荐协议》与《承销协议》，就本次发行的保荐与承销等相关事项作出了约定。

本所认为，发行人正在履行或将要履行的上述重大合同合法、有效，不存在潜在风险。

（二）发行人的上述重大合同均由发行人自行签署，主体无需变更，经本所核查，发行人的合同履行不存在法律障碍。

（三）根据发行人主管政府部门出具的书面证明和本所的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止，发行人不存在因环境保护、知识产权、产品质量、劳动安全、人身权等原因产生的侵权之债。

（四）根据《申报财务报告》以及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的书面说明，并经本

所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止，除《申报财务报告》已经披露的债权债务和担保情况之外，发行人与其主要股东之间没有其他重大债权债务关系，亦没有其他互相提供担保的情况。

（五）根据《申报财务报告》、发行人提供的其他应付款、其他应收款明细清单，并经核查，发行人金额较大的其它应收款、其它应付款项下的债权债务关系清楚明确，系因发行人正常的生产经营活动而发生，均合法有效。

十二、发行人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一）发行人设立至今的增加或减少注册资本、分立、合并、资产置换行为楚天有限设立以来经过一次增资扩股和整体变更，上述增资扩股和整体变更均履行了必要的法律手续，符合当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根据发行人历次董事会、股东大会会议决议，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设立至今除吸收合并长沙楚天包装技术有限公司外，没有分立、合并、资产置换、减少注册资本的行为。

本所律师经核查后认为，发行人上述重大资产变化符合当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已履行必要的法律手续。

（二）发行人近三年的重大收购或出售资产行为

（1）2010年12月23日，楚天科技召开201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了《关于收购长沙起重机厂有限公司购买资产的议案》。

（2）2011年1月6日，发行人与长沙起重机厂有限公司签订《合同书》。该合同约定，长沙起重机厂有限公司将其持有的宁（1）国用（2008）第028号土地使用权、宁房权证城郊字第710008788号房屋所有权及附属设施和其他依附于土地和产房的不动产转让给发行人，其中土地使用权转让价格为人民币12,000,000元，厂房及附属设施和其他依附于土地和产房的不动产转让价格为人民币10,534,356元，转让资产的价格总计为22,534,356.00元。

综上，本所认为，发行人上述收购、出售资产的行为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

性文件的规定，已履行了必要的法律手续。

（三）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和本所的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止，发行人不存在拟进行资产置换、资产剥离、资产出售或收购等行为。

十三、发行人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经核查，本所认为，发行人设立时章程的制定及近三年章程或章程草案的制定或修改已履行法定程序。发行人现行《公司章程》的内容符合现行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发行人《公司章程（草案）》的内容符合现行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发行人的章程草案已按有关制定上市公司章程的规定修订。

十四、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经核查，

（一）发行人设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总经理等权力、决策、监督和经营管理机构，并根据管理需要设了审计部、证券部、行政办公室、人力资源管理部、财务部、法律事务部、规划与发展部、研发中心、工艺部、信息情报与知识产权部、品质管理部、国内业务部、国际业务部、FAT办公室、售后服务部、生产与计划部、采购部、物流与仓储部、后勤保障部、工程建设部等职能机构和部门。本所认为，发行人具有健全的组织机构。

（二）2010年10月25日，发行人召开发起人会议，会议通过了《楚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楚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和《楚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等。经本所核查，上述议事规则系发行人根据现行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制定，不存在违反现行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情形。

（三）经核查发行人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会议的相关文件，本所认为，发行人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召开、决议内容及签署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四) 经核查发行人设立至今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会议决议, 本所认为, 发行人股东大会或董事会历次授权或重大决策等行为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十五、 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经核查,

(一) 发行人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 发行人最近二年内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变化系发行人生产经营过程中正常的人事变动与调整, 符合有关规定, 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 发行人最近二年内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没有发生重大变化。

(三) 发行人现任独立董事的任职资格符合有关规定, 其职权范围没有违反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十六、 发行人的税务

经核查,

(一) 发行人现行税种、税率符合现行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

(二) 发行人享受的财政补贴有合法来源, 获取不存在法律障碍; 发行人享受的税收优惠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三) 发行人最近三年依法纳税, 不存在被税务部门处罚的情形。

十七、 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

(一) 发行人生产经营和拟投资项目的环境保护情况

经核查, 发行人的生产经营活动和拟投资项目符合有关环境保护的要求, 有权部门已出具意见; 发行人近三年未因违反环境保护方面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而被处罚。

（二）产品质量、技术标准

经核查，发行人的产品符合有关产品质量和技术监督标准，发行人近三年未因违反有关产品质量和技术监督方面的法律法规而受到处罚。

十八、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

（一）经核查，发行人募集资金的投资项目已获得发行人股东大会的批准，并已根据有关规定取得了有权部门的备案，发行人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用地均已取得国有土地使用权证。

（二）根据发行人 2010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募集资金运用方案的议案和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可行性研究报告，并经本所核查，发行人本次募股资金的投资项目均不涉及与他人进行合作，不会导致同业竞争。

（三）经本所核查，发行人本次发行属于首次公开发行，不存在前次募集资金的使用与原募集计划不一致的情形。

十九、发行人业务发展目标

经核查，发行人业务发展目标与其主营业务一致，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法律风险。

二十、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一）根据《申报财务报告》、发行人的主管工商、质量监督、土地、税务、环境保护、海关、安全生产、劳动与社会保障等行政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和本所的核查，发行人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案件。

（二）根据持有发行人股份 5% 以上的主要股东出具的书面声明，并经本所核查，持有发行人股份 5% 以上的股东目前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案件。

（三）根据发行人董事长、总裁唐岳先生出具的书面说明，并经本所核查，

发行人董事长、总裁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案件。

二十一、发行人《招股说明书》（申报稿）法律风险的评价

本所律师仔细阅读并审查了发行人本次发行并上市的《招股说明书》（申报稿），对于其中引用律师工作报告的相关内容进行了重点核查。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所认为，本次发行并上市的《招股说明书》（申报稿）及其摘要中引用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相关内容真实、准确，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不会因此引致法律风险。

结论意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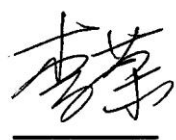
综上，本所认为：除本法律意见书正文“一、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和授权”部分所述本次发行上市所需的核准和审核同意外，

- （一） 发行人符合股票发行并上市法定条件；
- （二） 发行人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 （三） 发行人的《招股说明书》（申报稿）所引用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的内容适当。

本法律意见书经本所律师签字并加盖本所公章后生效；本法律意见书一式陆份，本所留存壹份，其余伍份交发行人，各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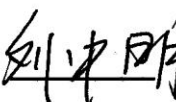
(本页无正文，系《湖南启元律师事务所关于楚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 A 股并在创业板上市的法律意见书》之签字盖章页)



负责人：李荣 

经办律师：陈金山 

朱志怡 

刘中明 

签署日期：2011年3月28日